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开展春夏季食品专项执法打假行动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3/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8\\_B4\\_A8\\_E9\\_c80\\_323009.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3/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8_B4_A8_E9_c80_323009.htm)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开展春夏季食品专项执法打假行动的通知

（2006年4月10日 国质检执函[2006]195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近期食品制假出现一些新动向。一些不法企业在食品中掺入硼砂等非食用物质，在葡萄酒、植物油中掺杂使假，使用回收“三片”马口铁罐灌装饮料，加碘盐缺碘及制假，非法使用非B瓶和捆扎包装销售啤酒导致啤酒瓶爆炸伤人事故时有发生等。为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的违法行为，保护消费安全，总局决定从4月起至7月，以上述违法行为为重点，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春夏季食品专项执法打假行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一、严厉查处用非食品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的各种违法行为。一是重点检查可能使用硼酸钠生产加工食品的企业，严厉查处食品中掺入硼酸钠的违法行为。硼酸钠俗称硼砂，国家标准没有允许作为食品添加剂。硼酸钠毒性较高，连续摄入会在人体内蓄积，破坏中枢神经与消化系统而导致中毒。一些企业片面追求某些食品的蓬松口感，生产加工沙琪玛、粽子、糕点、腐竹、肉(鱼)丸等食品时，违规添加硼酸钠。二是组织查处加碘盐缺碘和食盐制假违法行为。重点查处偷工减料、以普通食盐冒充加碘食盐，用亚硝酸盐、芒硝加海水等冒充食盐的违法行为。三是密切关注各种违禁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加工食品的苗头性、趋势性问题，力争做到早发现、早控制、早报告。二、组织检查使用非法材料包装食品的违法行为。一是查处使用回

收“三片”马口铁罐灌装饮料的行为。要全面检查辖区内使用金属罐的饮料生产企业，督促饮料生产企业加强进货验收，确保使用的金属饮料罐采购自符合规定要求的合法企业，有检验合格证明。不得利用回收的废旧金属易拉罐灌装饮料。属于食品卫生法第44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可依法处理。

二是检查啤酒生产企业使用非B瓶及捆扎包装销售啤酒的行为。夏季到来，消费者对啤酒的需求增加，非B瓶耐压力差，遭碰撞或受热不均，有爆炸伤人危险。各地要监督企业切实做到不采购、不回收非B瓶，确保非B瓶不上生产线，不出厂销售捆扎啤酒。

三、组织开展“五一”、“六一”节日热销食品专项执法检查行动。

一是查处勾兑葡萄酒的违法行为。2003年3月半汁(葡萄)酒标准已被废除。国家标准规定，葡萄酒是纯用葡萄发酵酿造而成，葡萄汁的含量必须达到100%，不允许添加任何添加物。要严厉查处用少量葡萄汁，甚至没有葡萄汁，主要用糖精钠、香精、色素、酒精、柠檬酸等勾兑冒充葡萄酒的违法行为。

二是查处食用植物油掺假的违法行为。制假者利用棕榈油随天气转暖气温回升不易凝结沉淀的物理特性，将价格低廉的棕榈油等其他植物油掺入或冒充价格较高的花生油，获取非法利益。要组织严厉查处此类掺假行为。

三是查处儿童食品生产加工中的违法行为。一些生产加工者轻视质量，偏重包装花色，过量使用各种色素和添加剂，给儿童食品带来不安全隐患。各地要将此作为执法检查的重点。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